

## CSX 世界貨櫃碼頭公司職工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347/00-01(04)號文件

### 反對公安條例

本會 CSX 世界貨櫃碼頭公司職工會，本會認為《公安條例》嚴重地威脅了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，根據臨時立法會所還原的《公安條例》，集會、遊行需在七日前知會警方，並要在取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之後方可進行，這實質上是等同要警方批准方可進行集會遊行。如果我們任由政府動用這條惡法拘控和平示威者，則受到打擊的不僅是學生運動，工運、居運，以致其他的社會抗爭行動亦會受到影響。

對打工仔女、勞工團體而言，如果集會、遊行一定要事前得到警方的批准才可進行，則很多工業行動及勞資糾紛中的抗議行動根本無法及時進行。在九七回歸後，特區政府還原了公安惡法，雖然對勞資糾紛沒有用非法集會的罪名進行拘控。但是，警方卻多次向勞工團體、工會發信警告，指一些勞資糾紛中的抗議行動未經申請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。我們有理由相信一旦惡法的魔爪伸向學運之後，便可能會向包括工運在內的其他社會抗爭行動打主意。所以我們必須團結起來，堅決聲援學生，反對惡法。

我們在此向董建華政府提出嚴正要求：

- 一、廢除集會遊行需七日前通知及要取得警方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規定；
- 二、將違返《公安條例》的罰則非刑事化；
- 三、要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與本會就修改《公安條例》進行商討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CSX 世界貨櫃碼頭公司職工會

2000 年 11 月 22 日